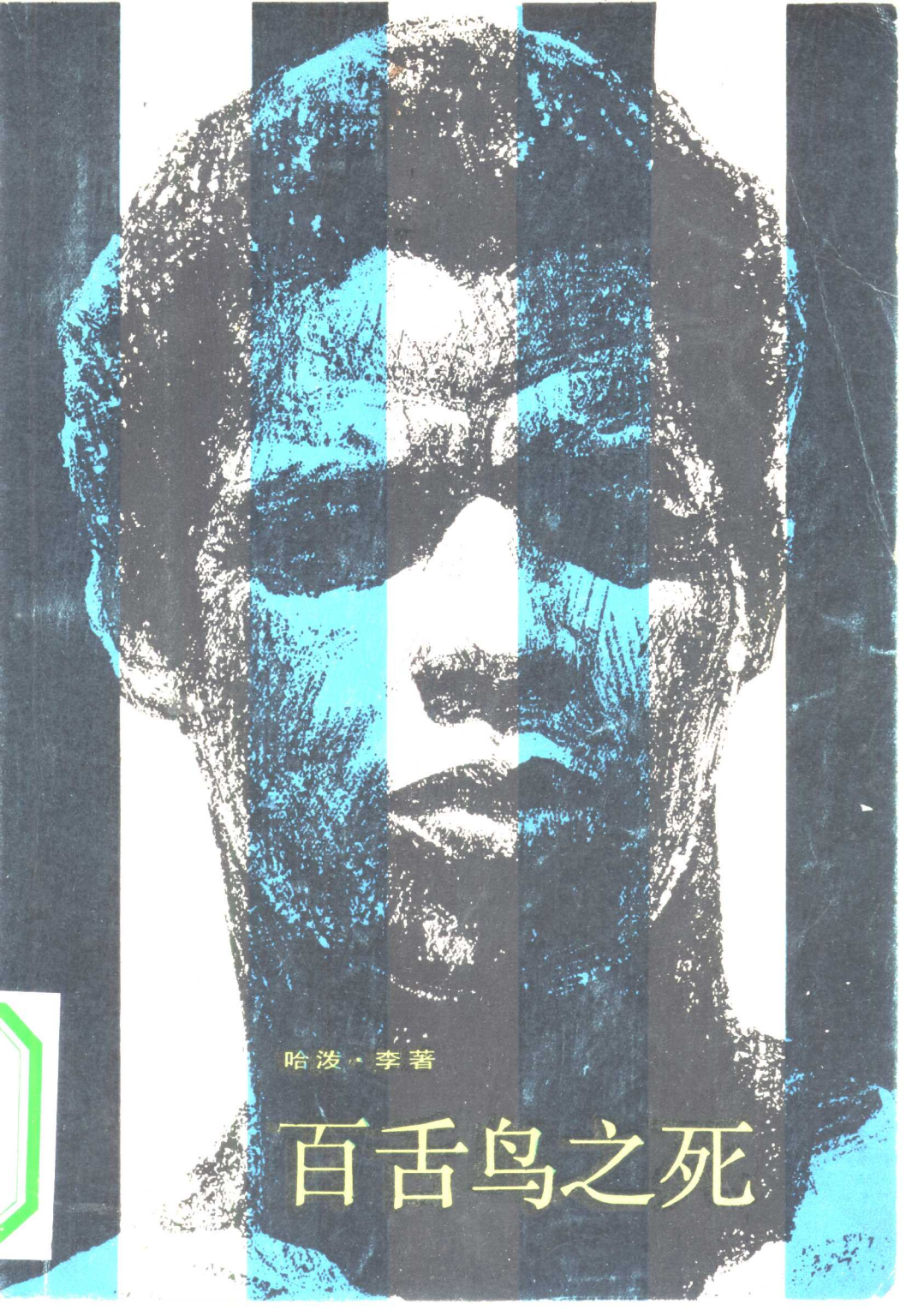




哈泼·李 著

百舌鸟之死

百舌鸟之死

〔美〕哈泼·李 著

舒 逊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Harper Lee
TO KILL A MOCKINGBIRD

本书根据 Popular Library, New York, 1962年版译出

百 舌 鸟 之 死

〔美〕哈 泼 · 李 著
舒 逊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1 插页 2 字数 240,000

1984年 2 月第 1 版 1984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56,000册

书号: 10188·430 定价: (六)1.10元

我想，律师也有童年。

查尔斯·兰姆①

目 次

第一部.....	1
第二部.....	139
译后记.....	344

第一部



我哥哥杰姆快十三岁的时候，他把胳膊肘折断了。伤好了以后，他担心永远不能玩橄榄球的焦虑心情也平息了。他很少意识到自己的残疾。他的左胳膊比右胳膊略微短那么一点；不管他是站着还是走路，左手背和身体总形成一个直角，大拇指和大腿平行。他倒一点也不在乎，只要不妨碍他踢球，也不妨碍传球什么的。

过了几年，我们长大了些，回头再想想那件事，有时候我们会议论起造成他折了胳膊的缘故。我说是埃维尔他们造成的。而杰姆（他比我大四岁）说肇端远在那以前。他说是迪尔来我们这儿那年夏天，是迪尔的主意，想把阿布·拉德雷引逗出来。

我说如果要再回想得远一点，实际上从安德鲁·杰克逊^①就开了头了。如果杰克逊将军没有把印第安人赶跑，西蒙·芬奇就不会驾船顺着亚拉巴马河到这儿来，如果他没到这儿来，我们还能在这地方吗？那时候我们已经不象小时候那样争论不清就动拳头了，于是就去问阿蒂克斯。爸爸说我们两人都有理。

我们家族的某些成员认为：在哈斯丁斯战役^②交战双方的

① 安德鲁·杰克逊(Andrew Jackson, 1767—1845)：第七任美国总统，以和印第安人作战，占领大片印第安人土地出名。

② 哈斯丁斯战役(Battle of Hastings)：指1066年英国历史上诺曼底公爵与英王之间进行的有名战役。

史册中找不到我们祖先的名字，这是件不大光彩的事。我们的祖先西蒙·芬奇，只不过是一个祖籍康沃尔^①的衣着讲究的药剂师，这个人信教很虔诚，但花钱上却特别吝啬。西蒙在英国的时候，自命为卫理公会派，而在当时，卫理公会派受一些主张更开明些的教友的排挤。西蒙·芬奇一怒之下，跨过大西洋到了费拉德尔菲亚，从那里又到了牙买加，从牙买加又到了莫比尔，从莫比尔又沿江上溯到圣斯蒂芬斯。由于想到约翰·韦斯理^②曾经对生意中用的许多字眼提出责难，西蒙就弃商从医，积累起一笔钱财，但是他对他自己从事的营生心里不甚愉快，担心自己会情不自禁地做些他知道并非为上帝增光的事，象穿戴起金饰和其他昂贵的服装等等。于是西蒙，忘掉了他的宣教师关于禁止拥有奴隶的训诫，买了三个奴隶，在他们的帮助下在圣斯蒂芬斯上游约四十英里处的亚拉巴马河岸建立了一个农庄。他只回到圣斯蒂芬斯一次，在那里讨了个老婆。他俩在这个农庄养儿育女，传宗接代，但是他传下来的一支子孙中阴盛阳衰，女儿比较多。西蒙寿命很长，死时已成富翁。

按照惯例，西蒙家里的男人都留在他的农庄“芬奇泊”，以种棉花为生。这块地方可以自给自足：和周围的农庄相比，“芬奇泊”也算不上特别好，可是生活上需要的东西却都能生产，只是冰、面粉和服装要从莫比尔用船运来。

如果西蒙在世，他会南北战争这次大动荡十分气愤的，因为这场战争夺去了他的后裔的一切，最后只剩下了一块土地，可是这个家庭靠土地为生的传统一直延续到二十世纪以后才变，

① 康沃尔(Cornwall): 英格兰的一个郡。

② 约翰·韦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 英国神学学者，卫理公会创始人。

一直到我父亲阿蒂克斯·芬奇去蒙哥马利市学法律、他的弟弟到波士顿去学医，才改变了男人守业的惯例。他们的妹妹亚历山德娅留在“芬奇泊”，招了一个沉默寡言的女婿。这位姑爷整天躺在河边的一个帆布吊床上钓鱼，寻思着鱼儿什么时候上钩。

我父亲取得律师执照以后，回到梅康姆开业。梅康姆在芬奇泊东边约二十英里，是这个县的县城。阿蒂克斯在法院里有一间办公室，里边除去一个帽架、一个痰盂、一个棋盘和一本干干净净的亚拉巴马州法典之外，便没有什么别的东西了。他为之辩护的最初两个当事人便是梅康姆县监狱最后绞死的两个犯人。阿蒂克斯劝他们接受州政府对他们的宽大，供认犯了二级谋杀罪，开脱死刑。可是这两个人是哈佛福德家的。在梅康姆县，这个名字相当于蠢驴。有人说梅康姆县一个最高明的铁匠无故扣了他家的一匹母马，仅仅因为这个误会，这两个哈佛福德便当着三个人证的面把那个铁匠给干掉了。他们硬说：“那是那狗娘养的自找的。”就这点理由就够了。他们一口咬定不承认犯了一级谋杀罪，所以阿蒂克斯也不能为他的当事人做些什么了，只好在他们就刑时出出面，而这也许就是父亲很不喜欢干刑事律师这一行的开端。

阿蒂克斯在梅康姆的头五年特别节约，那以后的几年他把赚来的钱都花在他弟弟的教育费上了。约翰·海尔·芬奇比我父亲小十岁，当时种棉花赚不到什么，他就选择了学医这条路子；在把约翰叔叔供养起来以后，阿蒂克斯从他的法律行业中取得一定的收入。他喜欢梅康姆，他在这里土生土长，认识这里的人，梅康姆人也了解他，由于西蒙·芬奇的原因，阿蒂克斯几乎和城里所有的人家都沾亲带故。

梅康姆是个老城镇。在我第一次知道它的时候它就是一个衰败的老镇了。下雨天街上满是红土稀泥；便道上长了青草，法院就坐落在广场上。不知道怎么回事，那时候的天气更热一些。赶上夏天，一条黑狗热得呼呼喘；胡佛家的大车套的那头驴子在广场闷热的橡树荫里用尾巴掸着苍蝇。男人浆洗得好好的硬领到早晨九点钟就沤了。妇女在中午以前洗过澡，到下午三点钟午睡醒来。傍晚，身上就象一块糕上面蒙了一层汗水和爽身香粉混合的白霜。

那时候人们的行动是迟缓的。他们慢条斯理地走过广场，在附近店铺邇邇逛逛、进进出出，无论做什么都不慌不忙。一天似乎比二十四小时要长些。谁都不必慌忙，因为没有地方去，没什么要买的，也没钱去买，在梅康姆的疆界以外也没什么可看的。但对某些人来说，那年头却有一种朦胧的乐观情绪：那时梅康姆刚刚听到这样一句话：除去恐惧本身之外，没有什么值得恐惧的。^①

那时，我们住在城里的主要居民区的街道上——阿蒂克斯、杰姆和我，加上我们的厨工卡尔波尼亚。杰姆和我对我们的父亲很满意；他跟我们玩，给我们念书听，对我们很客气，管得不严。

卡尔波尼亚可不一样。她骨骼发达，眼睛又近视、又斜视，巴掌有床板子那么宽，比床板子还硬一倍。她总是从厨房里把我撵出来，问我为什么不象杰姆那么听话，其实她明明知道杰姆比我大。她还常在我还不想回家的时候非把我叫回家去。我俩每次争论总是得大吵一场，而且结局总是一边倒。卡尔波尼亚总是赢家。那主要是由于阿蒂克斯总站在她一边。她从杰姆一

^① 这是美国第三十二任总统富兰克林·D·罗斯福(1882—1945)的一句名言。

降生就到我们家来了，我从记事起就一直感到她那专横的存在。

在我两岁的时候，妈妈就死去了，所以我从来没感到缺个妈妈。妈妈出生于蒙哥马利城葛兰姆家；阿蒂克斯刚选进州法庭的时候和她相遇。那时阿蒂克斯已到中年，她比他小十五岁。杰姆在他们结婚后一年出生，又过了四年才生的我。又过两年，我们的母亲死于突然发作的心脏病。他们说她家里有这个病根。我没怎么想她，可是我看杰姆是想她的。他记得她，记得很清楚，有时候玩着玩着他会唉声叹气一阵子，然后跑到车库后边自己玩去了。当他这样的时侯，我懂得别去招惹他。

当我快六岁、杰姆快十岁的时候，我们夏天玩耍的范围（我们能听到卡尔波尼亚叫声的距离）不出我们北边两个门的亨利·拉菲特·杜伯斯夫人家和南边三个门的拉德雷寓所。我们从来没想越过这个边界。拉德雷寓所有个神秘的存在者，对我们只要一提他，就能让我们规矩上好几天；而杜伯斯夫人却又是一个很蛮横的妇女。

那就是迪尔来到我们中间的那个夏天。

一天清早，我们刚开始在后院里玩，杰姆和我就听见隔壁拉契尔·哈佛福德小姐的菜地里有什么声音。我们走到铁丝栅栏那边看看是不是条小狗仔（拉契尔小姐的小猎狗要下仔了），却发现是个人坐在那里望着我们。他坐在那里比甘蓝菜也高不了多少。我们直眼瞅了他一会儿，他说：

“嘿。”

“嘿，你，”杰姆愉快地说。

“我叫查理斯·贝克·哈里斯，”他说。“我会认字。”

“那又怎么了？”我说。

“我不过觉得你们可能愿意知道我会认字。你们有什么要念

的东西，我可以给念。……”

“你多大了，”杰姆问，“四岁半？”

“快七岁了。”

“那就没什么新鲜的了，”杰姆说，用大拇指冲我一挑。“那小海鸠，她一生下来就会念，她还没上学呢。你都快七岁了，看着个子怪小的。”

“我个子小，可是岁数大，”他说。

杰姆把头发往后抿了一下好看看清楚。“你为什么不过来呢，查理斯·贝克·哈里斯？”他说。“我的天，瞧这个名字。”

“不比你的名字更滑稽。拉契尔姨妈说你叫杰里米·阿蒂克斯·芬奇。”

杰姆拉长了脸。“我的个子和我的名字相称，”他说。“你的名字比你身量长，肯定要长一英尺。”

“家里人管我叫迪尔，”迪尔说着，从栅栏底下爬过来。

“你从上边跨过来会比从底下钻过来好些，”我说道。“你是哪儿来的？”

迪尔是从密西西比的梅里迪安来到他拉契尔姨妈家过夏天的，从今年起他每年夏天都要来。他家原来也住在梅康姆县，他母亲在梅里迪安的一家照相馆做事。她曾经把他的照片送去参加“健美儿童照片比赛”，得了五块钱。她把这五块钱给了迪尔，迪尔就用这笔钱看了二十次电影。

“我们这里没有电影看，只是有时候法院里有基督圣像展览，”杰姆说。“你看过什么好看的吗？”

迪尔看过《德拉克拉》^①。一听见这个，杰姆便开始用尊敬

① 《德拉克拉》(Dracula): 英国作家布拉姆·斯托克(Bram Stoker, 1847—1912)的作品。

的眼光看他了。“给我们讲讲吧，”他说。

迪尔样子很特别。他穿一条蓝布短裤，用扣子扣在衬衫上，他的头发是雪白的，象鸭绒一样粘在头上；他比我大一岁，可是我比他还高。当他给我们讲那个老故事的时候，他的蓝眼珠一闪一闪的；笑起来很突如其来，很快活；他有个习惯，爱用手揪脑门上边的一绺翘起的头发。

迪尔把《德拉克拉》的故事详详细细地讲了一遍，杰姆说这个电影比书好看。我问迪尔他的爸爸在哪儿：“你还没提到他呢。”

“我没爸爸。”

“他死了吗？”

“没有……”

“要是没死，你就有个爸爸，不是吗？”

迪尔脸红了，杰姆让我住嘴。这肯定是杰姆经过研究认为可以接受他作为我们伙伴的标志。从那以后，我们的夏天就消磨在我们爱玩的游戏上。这些游戏照例是：修理我们搭在后院两棵大苦楝树中间的巢屋，或者叽叽呱呱乱吵，或者把我们根据奥利弗·奥波蒂克^①、维克多·阿波顿和埃德加·赖斯·柏劳^②等人作品编的戏排演一通。演戏有迪尔参加是幸运的。他扮演了以前硬塞给我演的那些角色——《泰山》里的人猿、《流浪儿童》里的酸苹果先生、《汤姆·斯威夫特》里的达蒙先生^③。从而

① 奥利弗·奥波蒂克(Oliver Optic) 是美国儿童文学作家威廉·泰勒·亚当斯(William Taylor Adams, 1822—1897)的笔名。

② 维克多·阿波顿(Victor Appleton)和埃德加·赖斯·柏劳(Edgar Rice Burroughs, 1875—1950)都是美国小说家，后者是幻想小说《泰山》的作者。

③ 这里说的三本书都是当时的畅销书。

我们慢慢知道迪尔是个机灵鬼^①，脑袋里装了好多怪主意和稀奇古怪的渴望与幻想。

可是到了八月底，我们的戏由于演的遍数太多，已经腻了。就在这时候迪尔想出把阿布·拉德雷^②引逗出来这个主意。

拉德雷寓所迷住了迪尔。尽管我们给他警告、向他解释了多少遍。那地方吸引着他就象月亮吸引着潮汐一样，可是只能把他吸引到离拉德雷大门还有一段安全距离的街角上的那根电线杆子为止。他会站在那里，抱着那根挺粗的杆子，一边瞪着眼睛望着，一边寻思着。

拉德雷寓所突出在我们房子那边的一个大拐弯的地方。向南走，就正对着它的前廊；人行道拐个弯从它院子的边上绕过去。那座房子是矮式的；过去漆成白颜色，前廊很深，有绿色的窗板，可是早就黑得象周围的灰石路面一样了。雨水浸烂了的屋面板垂在廊檐上；橡树遮住了阳光。剩下的围栏桩子东倒西歪地护卫着前庭——说是庭院，可是从来没人清扫，到处长着茂密的野高粱和凤仙草。

屋子里住着一个恶魔。人们说有这么个人，可是杰姆和我却从来没见过他。都说他晚上月亮落下去才出来，趴在别人窗户上偷看。如果有人养的杜鹃花被一阵寒潮给冻死，那准是被他吹的冷气噓死的。梅康姆出现的任何一件偷偷摸摸的犯罪行为都归咎于他。有一阵子城里发生了一连串的夜间恐怖事件：人们养的鸡呀、狗呀、猫呀被人宰了；尽管那是疯子艾迪干的，后来他在巴克尔旋涡里淹死了，人们还老是瞧着拉德雷寓所，不愿意

① 原文是 pocket Merlin，即小号的默林。默林是威尔士传奇中的人物，为亚瑟王宫廷供奉，相当于我国东方朔式的人物。

② 即亚瑟·拉德雷，阿布(Boo)是孩子们对他的轻蔑称呼。

放弃他们最初的怀疑。黑人夜里不愿意从那里过，总是要跨过街到对面的便道上，一边走一边吹着口哨。梅康姆学校的校园连接着拉德雷的后院；拉德雷家的鸡圈里高大的山核桃树上的核桃落在校园里，孩子们都不去捡；拉德雷家的山核桃会药死人。打进拉德雷院里去的棒球就算丢了，没人去问。

这家的不幸是早在杰姆和我出生以前就开始传开了。拉德雷一家在这个城里到处都可以受到欢迎，但他们却不与人来往，这是梅康姆人不能原谅的毛病。他们不参加梅康姆的主要消遣——上教堂做礼拜，而自己在家做礼拜；拉德雷夫人很少走街串巷去和她的邻居一起喝杯早咖啡歇歇腿，如果去也是绝无仅有的几次。而教友会那样的活动是肯定从未参加过的。拉德雷先生每天十一点半到城里去，十二点准时回来，有时候带一个牛皮纸袋，邻居们估计那里边装的是日用品。我一直搞不清楚老拉德雷先生以何为生。（杰姆说他“收买棉花”，这个词是说一个人什么都不做的婉转提法。）但是拉德雷先生和他的妻子带着两个儿子一直就住在那里，谁都记不得是何时开始住进去的。

拉德雷寓所的门窗一到星期日就关上，这又是和梅康姆一般人的习惯相反的一件事：梅康姆人只是在家里有病人和天气寒冷时才关门窗。星期日是一周中下午专门用来串门作客的一天，女人们穿上紧身胸衣，男人们穿上装，孩子们穿上鞋。但是星期日下午邻居们却从来没有上过拉德雷寓所的前台阶去打招呼问好的。拉德雷家的房子没有纱门。有一次我问阿蒂克斯拉德雷家房子装过纱门没有，阿蒂克斯说装过，但那是在我出生以前的事了。

按照邻居们的说法：在拉德雷家的小儿子长到十几岁的时候，他结识了老萨鲁姆地方的肯宁安家的人，这是定居在梅康姆

县北部的一大家子血统混杂的人。他们形成了梅康姆县从来没见过的一类流氓集团那样的一帮。他们作事不多，可是遭到物议却不少，有三次还受到教堂布道会公开点名提出的警告：他们在理发店附近游逛；星期日坐公共汽车到阿巴茨维尔去看电影；在梅康姆县河边赌场“露滴酒店与钓鱼营”跳舞；他们偷着喝过私运的威士忌。梅康姆没有人敢告诉拉德雷先生他的孩子参加了那个不好的集团。

有一天晚上，这群孩子一时兴起坐了借来的一辆破车在广场上倒着开，抗拒梅康姆县老法警的逮捕，还把老法警康奈尔锁进了法院的外厅里。市政当局决定得管教他们一下；康奈尔先生说他们认识他们这帮孩子里的每一个人，下了决心都得把他们逮住，于是这群孩子都被带到遗嘱检验法官那里，被指控的罪名是行为不检，扰乱治安，行凶打人，在妇女面前和耳边骂人和讲下流话。法官问康奈尔先生为什么加上最后一条；康奈尔先生说他们那么大嗓门骂人，他肯定梅康姆城里所有的妇女都听见了。法官决定把孩子们送到州立工技校去；孩子被送进这个技校有时候没有什么别的原因，只是为了给他们提供饮食和过得去的住处；它不是监狱，进去也并不丢脸。而拉德雷先生却认为丢脸。他对法官表示如果把亚瑟放了，拉德雷先生保证亚瑟不再闹事。法官知道拉德雷先生的话是算数的，便很高兴地予以同意了。

别的孩子都上了工技校，接受了州里最好的中等教育；其中一个最后还转入奥本的工程学校毕业了。拉德雷寓所的门整个星期都关上了，拉德雷先生的这个孩子整整十五年没再露面。

但是有那么一天，杰姆模模糊糊地记得，又听见过一次阿布·拉德雷的事，有几个人还看见了他，可是杰姆没看见。他说阿蒂克斯从来不大提拉德雷家的事；当杰姆问他时，阿蒂克斯唯